

权威发布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

法治论坛

将建立司法解释清理常态化机制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建院以来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的重要成果。新出版的《司法解释汇编》内容全新，集权威性、实用性于一体，共收录3部分内容，主要包括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其中，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收录了虽不属于司法解释，

但具有法律适用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2个部分细分为综合卷、民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刑事卷、刑事诉讼卷、行政及国家赔偿卷，每卷的项下又分了若干子目录，方便查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加强法律实施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的要求。司法解释对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作

用更加凸显，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影响更加广泛，对人民群众权益的保障更加重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说。近年来，为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立法不断增多和完善的情况，司法解释的制、改、废已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常规重点工作。2011年下半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始首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通过甄别，具有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有1600件，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有1751

件。最高人民法院对1600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分类予以废止、修改或者保留，其中废止715件，确定修改132件，继续保留适用753件。“这次清理集中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法律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内容不准确等问题，明确区分了司法解释和参考性司法解释性文件。”郭锋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将建立司法解释清理工作常态化机制，确保司法解释内容合法、形势规范、相互协调一致。

席悦

特别关注

用司法力量保护绿色家园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编者按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日前出席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时表示，在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法治不可缺少。法院在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加强对环境的司法保护不是放弃对经济发展的追求，而是要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近年来，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这已成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头戏”。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积极稳妥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加大环境资源审判公众参与和司法公开力度……人民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中，展现出“重典治污”需求下的强大司法力量。

严格审理环境资源案件

新修订的环保法已运行4月有余。这部法律不仅加大了对企业违法的处罚力度，而且新增对行政监管部门的问责制度，被称为“长了牙齿”的法律。法律的实施离不开司法。“让污染者付出代价，建立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史上最严的环保法真正‘长牙’，而且长出‘钢牙’。”周强说。近年来，人民法院向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频起重拳，通过依法严格公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切实保障老百姓的环境权益。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出台《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惩处污染环境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并向社会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2014年全国法院新收污染环境罪案件1188件，同比增长7.9倍，严厉打击了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指出，不少地方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积极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毁损林业资源等案件中实行“补种复绿”，即在对罪犯适用非监禁刑的同时，判令其在原先损毁的林地上进行补种。据统计，2014年，全国各级法院新收环保行政案件809件，新收一审环境资源民事案件77639件，审结76153件，其中审结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2881件，同比上升51.15%。奚晓明表示，为改变当前环境领域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局面，在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时，法

院判决的赔偿范围不仅包括人身、财产和精神损失，还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损失。

建立健全审判机构机制

在环境治理法治化过程中，通过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案件管辖制度，以及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集中审理的模式，人民法院“三大审判”的整体合力正集中释放。在中华环保联合会、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与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水污染责任纠纷案中，清镇法院按照环境污染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的规定受理并审理。“审理中，合议庭在受理案件的同时保全证据，及时采取先予执行措施，协助原告申请环保基金垫付评估、鉴定、分析检测费用，依法采信专家意见，邀请环保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探索。”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郑学林指出，清镇法院还注意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被告及其他纸厂的排污行为，使南明河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2007年11月，贵州省清镇市法院成立了第一家生态保护法庭，集中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截至目前，全国各级法院设立了382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巡回法庭。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成立，主要功能是“为地方法院提供制度指导”。这标志着我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跨入专门化审判的崭新历史阶段。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为各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工作提供政策指引。近年来，各地法院在本辖区内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跨地区的集中管辖和“三审合一”集中审理模式。比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院设立生态环境审判庭，明确职能分工和人员配备，对涉及生

态环境类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归口管理，实行“三审合一”的审理模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全面推行“三审合一”集中审判工作，涉及资源环境的案件统一由行政审判庭设立环境保护合议庭或环境保护审判庭集中审理。

鼓励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在江苏省泰兴市的一起非法倾倒危废案中，不仅涉案企业责任人被判刑，而且涉案企业被法院判令环境修复赔偿1.6亿余元。这是国内迄今为止赔偿金额最高的环保公益诉讼案，被称为环境公益诉讼“里程碑式的破局”。在该案审理中，赔偿金额如何确定和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是否具有原告资格的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而法院最后的判决结果，打消了公众起初对该案“立案难、取证难、鉴定难、胜诉难”的疑虑。公益诉讼是环境司法的重要特色，也是维护老百姓环境权益、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机制。新修订的环保法颁布施行后，社会各界对环境公益诉讼寄予厚望。然而，据报道，今年以来公开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仅有4起。环境公益诉讼面临着“叫好不叫座”的尴尬局面。“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规定了一系列鼓励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包括对社会组织的类型保持一定的开放性以及减轻社会组织的诉讼成本负担等。”奚晓明说。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年年初发布了《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起诉条件等作出规定。民政部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此前表示，据推算，在约7000个生态环保类的社会组织中，符合法律规定可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大体上有700多个。“环境司法是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要畅通渠道、完善机制，改革环境诉讼立案制度，降低门槛，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周强说。

生活中的法

网购管辖有新规 “霸王条款”终无效

近日，江苏省苏州中院二审审结一起“天猫”交易发生纠纷的管辖权异议案件，根据2015年2月4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认定经营者在格式买卖合同中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管辖条款无效，并以网络交易管辖新规则确定了管辖法院。2014年5月中旬，许某通过支付宝付款的方式，从一家汽车用品公司的天猫旗舰店购买了3副木珠汽车坐垫。后因坐垫将汽车真皮座椅染色，许某与卖家多次协商未果，遂向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一审中，卖家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其在天猫网站售后服务明确规定，网购纠纷的地域管辖由“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买家在本店购物后不管有无看到此地域管辖说明，一经交易付款均默认此条规则）”，故买卖双

方已协议约定由卖家所在地法院管辖。对此，一审法院认为，考虑到网络交易的特殊性，该约定由网店住所地法院管辖的条款虽未经双方签字仍应视为有效条款，故裁定将本案移送卖家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许某不服一审裁定，提出上诉，认为天猫网店关于“买家在本店购物后不管有无看到此地域管辖说明，一经交易付款均默认此条规则”的约定显失公允，剥夺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在许某购物时未进行合理提示，应认定无效。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卖家称其在网站上载明了纠纷由该店所在地法院管辖的条款，并未标注在网站醒目位置，在与许某订

立买卖合同时也未采用合理方式提请许某注意，现许某主张该管辖条款无效，应予支持。此外，根据该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许某与该汽车用品公司通过信息网络订立买卖合同，并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应以买受人即许某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定：撤销一审法院民事裁定；本案由一审法院审理。随着电商模式的风靡，网购因其方便快捷成为人们酷爱的生活购物方式。但是，网民在网购时却很少意识到这是法律意义上的“合同行为”，自己按下“确认”键时其实包含了大量附加的合

同内容，其中就包括有利于经营者自身的管辖条款。新民诉法司法解释用了42条规定重新梳理管辖规则，特别是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有许多新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经营者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关于管辖条款的约定，通常不利于消费者，因此，民诉法司法解释将其效力认定原则类比免责条款是非常必要的。从本案来看，其价值不仅在于其涉及经营者提供格式合同中管辖条款的效力认定，还涉及网络购物中的管辖确定原则，这两项都是民诉法司法解释的新规。该案中，法院根据该解释的有关规定，一方面因经营者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否定了管辖格式条款的效力，另一方面又根据网络交易中以买受人所在地作为合同履行地进而确定管辖法院，体现了该解释在管辖确定中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应有精神。

文/席悦 宋华俊



近日，新疆公安边防总队阿克苏边防支队与驻地医院、驻村“三民”工作组共同巡回义诊偏远乡村队，免费为牧民进行常规项目检查，并发放生活常用药品，受到边境农牧民的一致好评。龙治强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董庆森